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15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王瑾、平佳文，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陈雨涵。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雨涵、潘田永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交流咨询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关注到接受辅导人员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理解较为薄弱。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全面注册制后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一系列业务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公司盈利规模未达预期。辅导小组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辅导小组将持续了解辅导对象业务运行情况，持续对各项业务的合规性保持关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王瑾、平佳文，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陈雨涵。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充分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

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并执行现行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形成更加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雨涵

陈雨涵

潘田永

潘田永

王瑾

王瑾

平佳文

平佳文

